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p> <p>(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已獲同意進駐<u>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u> 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5. <u>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u> 	<p>三、申請創新創業居留簽證之外國人應具備<u>高中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情形：</u></p> <p>(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5.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 	<p>一、現行創業家簽證之資格條件要求高中以上學歷，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一〇五年十月五日召開之「研商加強推廣創業家簽證事宜」會議中，決議請經濟部檢討學歷限制之必要性，嗣於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之「串聯民間社群推廣創業家簽證」會議中，經 AppWorks 提出外國創業家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時，發現尚須回原居住國申請高中之畢業證書，有造成外國創業家申請程序上之困擾，爰修正刪除「高中以上學歷」之限制。</p> <p>二、另因「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於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實施放寬部分新創事業之認定條件，為使尚未在臺設立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亦得等同適用相同之資格條件，並擴大創業家簽證之適用範圍，爰修正增訂第五目至第七目，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第六</p>

<p>6. <u>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u></p> <p>7. <u>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8. <u>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u></p> <p>9. <u>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二)申請人為團隊：</p> <p>1.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日至<u>第八</u>目條件之一者。</p> <p>2.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p> <p>(二)申請人為團隊：</p> <p>1.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u>第六</u>目條件之一者。</p> <p>2.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目目次變更為第八目及第九目。</p> <p>三、配合第一款之修正，爰一併調整第二款申請人為團體時之適用資格條件。</p>
<p>四、前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p>	<p>四、前點所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p>	<p>配合本部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經授企字第一〇六〇</p>

<p>之事業，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p> <p>(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p>	<p>之事業，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p>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p> <p>(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p> <p>(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p> <p>(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五○六○一○號函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放寬部分認定條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並增列第七款、第八款規定。</p>
---	--	--

<p>計競賽獲獎。</p> <p>(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p> <p>(七)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u>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u></p> <p>(八)<u>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p>		
<p>六、申請人應依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u>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外國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u>，向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遞件申請，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p> <p>以團隊申請者，由共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之一之成員提出申請；如各成員分別符合個人申請條件，得提出合作意向書共同送件申請，每一申請團隊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但經聯合審查會議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應依附表檢附相關應備文件、<u>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及外國護照影本</u>，向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遞件申請，由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轉請經濟部投審會審查。</p> <p>以團隊申請者，由共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條件之一之成員提出申請；如各成員分別符合個人申請條件，得提出合作意向書共同送件申請，每一申請團隊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但經聯合審查會議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配合第三點規定刪除「高中以上學歷」資格條件之限制，爰一併刪除本點應檢附「高中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之規定。</p> <p>二、依據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內授移字第一〇五〇九六三五四二號函意旨，修正將外僑永久居留證視同與外國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p>

--	--	--